



山东政法学院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学校办学定位

（一）办学指导思想

全校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治理能力、文化软实力等学校核心竞争力，建设全省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

（二）发展目标定位

以本科教育为主体，以法学学科为龙头，多学科协调发展，服务于国家法治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全省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

（三）办学层次定位

以发展本科教育为主，逐渐压缩专科教育，适度发展研究生教育。

（四）学科专业定位

突出特色，重点扶持，做大做强法学学科，统筹法学外学科发展，逐步形成法学学科优势明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逐步构建起“法学类专业群为核心，经管类专业群和新闻传播类专业群为两翼，信息技术类专业群和外国语言类专业群为基础”的法为核心、分类建设、交叉融合、相互支撑、特色鲜明的“122”专业体系。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一）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质良好，专业基础扎实，知识广博，视野开阔，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二）服务面向

立足山东，面向全国，为国家法治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教学工作中心

学校领导重视教学。学校制定校领导教学督察制度，每学期校领导都会坚持深入教学一线，围绕学校重点教学工作进行专题、专项调研，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实

行教学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把教学工作列入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两次全校教学工作会议。落实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制度、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制度、领导督察、领导巡查和考试巡视制度，各级领导深入教学一线，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调研，协调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规章制度保障教学。学校制定系列规章制度，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岗位津贴分配等方面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对在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支持教师进修访学，到生产一线实践锻炼，并给予教学工作量、职称评聘等方面的支持。充足的规章制度有效地保障和激励了教学工作。

各项管理服务教学。学校坚持“一切服务教学，一切服从教学”的工作理念，各部门建立并完善服务机制，把服务教学、服务师生作为工作重点并落实到日常工作去，积极为教学一线服务，优先保证教学工作需要，师生对各部门教学服务工作评价良好。

四、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全校本科专业总数为 19 个，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 5 个学科门类，其中，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监狱学、行政管理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法学专业为首批国家地方高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级特色专业、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首批地方高校专业改革试点专业、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专业、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专业、省级高水平应用型建设专业。2016—2017 学年，我校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为 18 个，具体在招专业见下表：

表 1.1 2016-2017 学年在招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授予学位	备注
1	法学	030101K	法学	省级特色专业 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2	监狱学	030103T	法学	省级特色专业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经济学	省级特色专业
4	行政管理	120402	管理学	省级特色专业
5	知识产权	030102T	法学	
6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1	法学	
7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8	财务管理	120204	管理学	
9	金融工程	020302	经济学	
10	审计学	120207	管理学	
11	新闻学	050301	文学	
12	编辑出版学	050305	文学	
13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6T	文学	

14	英语	050201	文学	
15	日语	050207	文学	
16	商务英语	050262	文学	
1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2	管理学	
18	信息工程	080706	工学	

五、在校生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9 月底，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13,246 人，其中本科在校生 10,313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77.86%。具体学生分类见下表：

表 1.2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普通 本科生数	普通 高职 (含专 科)生 数	硕士研究 生数		博士研 究生数		留 学 生 数	普 通 预 科 生 数	进 修 生 数	成 人 脱 产 学 生 数	夜 大 (业 余) 学 生 数	函 授 学 生 数	网 络 学 生 数	自 考 学 生 数
		全 日 制	非 全 日 制	全 日 制	非 全 日 制								
10,313	2,832	93	8	0	0	8	0	0	0	122	0	0	0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

一、数量与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406 人、外聘教师 108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460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26.6%。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3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3%；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68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1.38%；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338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3.25%。校内另有其他兼职教师 149 人。具体分类见下表：

表 2.1 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406	108	460	29.01

表 2.2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统计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406	/	108	/	
职称	正高级	39	9.61	16	14.81
	其中教授	37	9.11	9	8.33
	副高级	129	31.77	28	25.93
	其中副教授	118	29.06	4	3.7
	中级	187	46.06	17	15.74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其中讲师	185	45.57	6	5.56	
初级	36	8.87	3	2.78	
其中助教	35	8.62	0	0	
未评级	15	3.69	44	40.74	
最高学位	博士	107	26.35	10	9.26
	硕士	231	56.9	37	34.26
	学士	62	15.27	58	53.7
	无学位	6	1.48	3	2.78
年龄	35岁及以下	104	25.62	19	17.59
	36-45岁	191	47.04	29	26.85
	46-55岁	102	25.12	48	44.44
	56岁及以上	9	2.22	12	11.11

二、生师比

学校教师总数 460 人，按折合学生数 13,345.1 计算，生师比为 29.01: 1。学校另有 149 名在管理等岗位上从事兼职教学工作的教师，则折合教师总数为 609 人，生师比为 21.91:1，同时学校还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合理控制班级规模，为学生配置各类指导教师，教师队伍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三、本科生主讲教师

我校在编本科生主讲教师 100%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25，占总课程门数的 37.38%；课程门次数为 671，占开课总门次的 30.84%。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5，占总课程门数的 10.8%；课程门次数为 154，占开课总门次的 7.08%。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2，占总课程门数的 10.3%；课程门次数为 151，占开课总门次的 6.94%。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83，占总课程门数的 30.4%；课程门次数为 517，占开课总门次的 23.76%。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78，占总课程门数的 29.57%；课程门次数为 511，占开课总门次的 23.48%。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42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52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0.77%。

我校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3 人，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

师 2 人，占比为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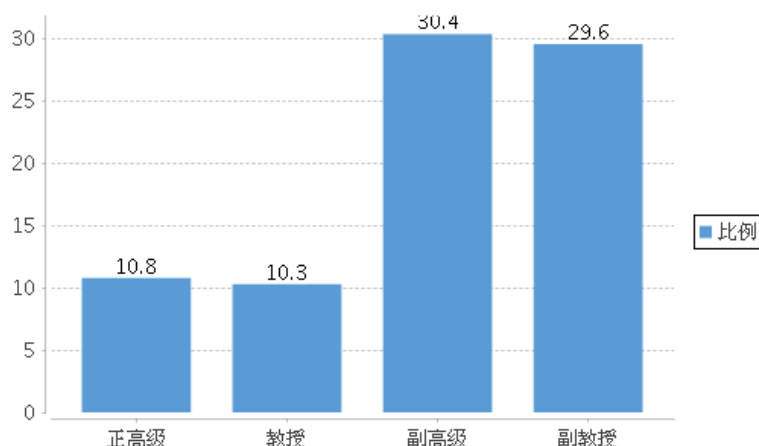


图 2.1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22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52.38%。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56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47.46%。

五、教师教学投入

为加强师德建设，2016 年 9 月份学校开展了“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主题的师德建设月活动、“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主题的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进一步确立了“教学为本、科研为基、师德为魂”的教师发展定位。

本学年在学校组织的第十届教师授课大赛、第六届网络课程比赛、第四届微课程比赛、第四届多媒体课件竞赛中，共 63 名教师获奖。在山东省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我校两名教师参加比赛，一名教师获得三等奖，一名教师获得优秀奖。

本学年学校任课教师 432 人，学年总课时 148140，学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达 343 学时，120 余名教师参与了学生实习和见习指导，300 余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200 余人次指导学生各类竞赛活动，为学生举办各类讲座 100 余场。

六、教师发展与服务

积极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学校不仅重视对新进教师的培训，同时还积极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2016 年，4 名教师获批教育厅青年成长计划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和国内访学项目；完成了第三批山东省“双百计划”人员 3 人的派遣工作。新增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1 人，山东省政府参事 1 人，山东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 1 人，山东省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 5 人，地方司法机关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4 人；聘任兼职教师 47 人。学习积极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2017 年上半年新增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

推进教师国内外访学研修计划。各学科专兼职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近百人次，校际交流与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交流 30 余次。

举办各类校内外学术活动。2016 年，学校发起并成立了山东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学校成为首届会长单位；学校还主办承办了法治经济·黄河论坛、山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年会、刑法学研究会年会、立法学研讨会年会、法律史学年会、经济法专题研讨会、全国高等院校会计实验暨本科教学研讨会以及“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理论与实践”高层学术论坛等系列学术会议。依托学科特色，积极推进学术文化建设。组织和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青年博士举办“茂岭山讲坛”“茂岭山学术论坛”“鼎山法治讲坛”“鼎麓民商讲坛”“鼎麓民商半月谈”“鼎山论坛”“鼎山法学沙龙”“国家治理与法制讲坛”等学术论坛 58 场次，营造了浓厚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促进了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为加强与其他高校法学院之间的交流，2016 年 10 月 28 日我校承办了第 21 届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系主任）联席会议。2017 年 7 月 18 日，我校主办的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第八届高峰论坛成功召开，加强了我校与其他政法高校之间的交流。



第三部分 教学条件

一、教学经费投入

2016 年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522.95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109.79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80.46 万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919.32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106.46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78.02 元。

二、教学设备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6,636.05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50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43.38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3.67%。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2,965 台（套），合计总值 2401.82 万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45 台（套），总值 943.03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10,313 人计算，

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2328.92 元。现有实训中心 7 个，其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高校重点实验室各 1 个。

三、图书

截止到 2017 年 9 月底，学校拥有图书馆 2 个，图书馆馆舍面积为 24253 平方米，阅览席位 2929 个。现有纸质图书 121 万册，当年新增 5 万册，电子图书 169 万册，纸质期刊 1116 种，中外文电子期刊 8700 种。生均纸质图书 90.8 册。图书馆现有数据库 22 个，其中自建数据库 3 个。

图书馆施行周一至周日早 8 时 至晚 22 时 连续不间断开放，周借阅时间达到 98 小时，自习室周开放达到 112 小时，为师生教学科研以及学习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全年，大学生自主学习中心接待读者 54 万余人次，主馆接待读者 45 万余人次，共计接待读者超过 99 万余人次；全年图书借阅册数达 112322 册次，全年电子文献访问总量 1612 万次。

四、教学用房

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14.17 万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0.7 平方米，各类教室 202 间，总面积 6.3 万平方米，其中多媒体教室 174 间，外语教学语音室 14 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7704 个，百名学生配备座位数 146 个。

校内实验室、实习场所总面积 8184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 0.45 平方米。现有实训中心 7 个，其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高校重点实验室各 1 个。

运动场所总面积 4.4 万平方米，其中室外运动场 3.6 万平方米，室内运动场 8000 平方米。文体馆、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等运动场所及设施齐全，基本满足体育教学及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

另外，学校还设有学术报告厅、素拓中心、礼堂等场所及配套设施，基本满足学生课外文体活动的需要，具体各项生均面积见下表：

表 3.1 各项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569,118	42.97
建筑面积	271,890	20.53
绿化面积	231,741	17.5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41,692	10.7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8,184	0.62
宿舍面积	85,555	6.46
体育馆面积	8,000	0.6
运动场面积	44,022	3.32

五、信息资源及应用

校园网为万兆骨干网，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覆盖整个校区，出口宽带 4,000Mbps。建成虚拟化数据中心，高性能的计算中心和存储中心为校园网搭建了硬件统一平台。建成统一认证、共享数据、统一门户的数字校园平台，集成 20 余个应用系统，并开通 VPN 通道，解决了教师和学生从校外安全访问校内资源的方式。

2016-2017 学年，山东政法学院官方移动平台“掌上山政”正式启用，为全校师生在手机端提供教学、管理、生活等综合性服务。学校作为山东省六所高校之一参加了“2016 国际教育信息化创新产品及应用成果展”，展示了近年来我校信息化建设取得的可喜成果。学校申报的《以数据整合驱动“智慧山政”建设》案例，获评 2016 年教育管理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成为山东省唯一入选的高校信息化优秀案例。学院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数据平台、移动平台、管理平台、资源平台为支撑量身打造智慧校园。

第四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一）建设情况

“122”专业体系建设继续扎实推进。现有本科专业 19 个，形成了以法学类专业为龙头，以经管类专业和新闻传播类专业为两翼，以信息技术类专业和外国语言类专业为基础的“122”专业结构体系。法学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首批地方高校专业改革试点专业、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专业、省级应用型人才计划支持专业、省级高水平应用型建设专业。教学实训中心是全省唯一的法学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6-2017 学年学科专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法学专业群（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获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建设专业立项，获得经费资助 5 年，共计 950 万元。新增审计学（本科）专业，圆满完成了首届招生工作。完成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申报工作。

法学专业加强综合改革，强调“德育为先、法育为基、德法交融”，形成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A 型”（Apex）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德育为先聚焦“四个合一”：教育主体专兼合一、教育载体虚实合一、教育资源内外合一、教育效果知行合一；法育为基着力“四个突出”：教育内突出德融于法、教育理念突出应用导向、教育重点突出实践教学、教育过程突出教学改革；德法交融强化“四个育人”：润物无声文化育人、靛青工程项目育人、爱生学工服务育人、服务社会实践育人。

（二）人才培养方案特点

充分贯彻学分制要求。学制由原来 3-6 年变为 3-8 年，把创新创业纳入培养方案，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学分设置合理。各专业总学分一般控制在 150 至 170 之间，其中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课占比合理。

密切对接行业需求。注重吸收各行业实务部门的意见，共同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并把行业对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体现在方案中。

选修课设置模块化。各专业根据学科方向或岗位群设置若干模块，供学生自主选择，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第二课堂纳入方案。围绕素质拓展和能力提升，设计不同的素质拓展课程，明确学分要求，引导学生提高综合素质。

实践学分所占比例较高。实践教学学分占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比例为 26.18%，满足学生对实践教学的学分需求。

二、课程建设

“七位一体”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2016-2017 学年完成校级课程立项 15 项，其中，新建校级精品课程 3 门，新建实践实训课程 2 门、引进课程 7 门，小学分课程 3 门；组织第三批微课程建设，开发微课程 13 门（196 个视频），微课程资源进一步丰富，“微美山政”展示平台进一步完善；加强尔雅网络课程管理，严格考核，提高课程质量。

初步形成包含课堂教学课程、网络辅导课程、实践实训课程、素质拓展课程、自主学习课程（尔雅通识课）、小学分课程、微课程在内的“七位一体”的课程体系，课程总量达到 1000 余门。注重课程资源共享，加入山东省高等学校优质课程共享联盟。

2016-2017 学年，全校实际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等共 623 门，实际开出课程总门次为 2176 门次，其中本科生人数与全校实际开出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16.55:1，与全校实际开出课程总门次的比例为 4.74: 1。

2016-2017 学年，全校实际开出选修课总学分 1275，与全校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修课总学分的比例为 2.25:1。

三、教材建设

2016-2017 学年山东政法学院按照教材管理办法确定的教材选用原则，优先选用国家级、部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获奖教材，在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近 3 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所选用教材服从服务于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发展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目标相一致，符合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特色要求，注重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内容上的适用性。

按照“突出实践性教学、突出个性化教育、突出学习能力培养”的人才培养要求，

在总结第一批 12 册自编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2017 年启动第二批自编教材的编写工作。

建立教材选用质量监管机制，开展师生评教材工作，实行教材退出制度，2016-2017 学年学生对教材满意度 91.53%。

四、教学改革

教学研究与改革稳步推进。组织开展了教学工作调研，对教学的 9 大环节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对策建议，并提交全校教师分组研讨，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为进一步加强教学改革工作明确了方向。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系统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工作。2016-2017 学年编发《教学研究与改革资讯》4 期。完成省级教改项目结项 6 项、校级教改项目结项 15 项；省级教改项目立项 4 项、校级教改项目立项 15 项。启动“i-TEST”考试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新闻传播学“丰”型人才培养模式作为我校教学研究与改革的重要成果被《山东社会科学年鉴》收录。

五、实践教学

（一）校内实践实训

推进实验实训课程项目化建设。各课程打破原来以学科知识结构为核心的篇章式教学内容体系，以实验实训项目化为核心，构建起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比例适当的实验课程内容体系。学校对 7 个教学实训中心的 97 门实验课程进行了项目化设计，2016-2017 学年开出实验项目 816 个，其中综合型、设计型实验项目 436 个，占项目总数的 54%。

探索小学分开放式实验实训课程管理机制。开出小学分课程十余门，选修学生近 300 人。

开展多种实践实训活动。继续选聘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等担任兼职教授，并邀请其来校作报告。共举办“大律师讲坛”“大法官讲坛”“大检察官讲坛”“政法大讲坛”“证据鉴识大讲坛”“知识产权论坛”“企业家讲坛”“名家讲坛”“美育大讲坛”等实务讲坛 43 期。组织全校第八届模拟法庭竞赛、第一届大学生思政公开课大赛，累计举办竞赛活动 150 余场，1300 余名同学直接参与。学生通过竞赛，强化了专业认知，提高了学习兴趣。

加强法学教学案例库建设，充实了法学专业案例 26 个，目前我校法学教学案例 4000 余，1 万余册。进一步推广司法实训教学模拟系统，完成案例素材的全面升级。充分利用中央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资金，建设警察实战技能训练中心、经济管理综合实习平台、云桌面计算机实验教学系统、多功能语言模式实训系统等，进一步强化实践实训教学条件保障工作。



(二) 校外实习见习

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新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1 个，总数达到 273 个，其中 187 个实践教学基地承担了 2017 年实习教学工作。优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布局 and 结构，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开展了多渠道、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与济南市两级检察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展标准化教学基地建设等 10 个项目，开创了校检合作新局面。

完善校外实习见习。加强校外实习见习的质量管理，将实习分为专业见习和毕业实习两个阶段，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派有实践经验教师与基地导师共同指导，对实习内容和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实习有计划、有措施、有监督、有落实、有效果。本学年实习见习工作引入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加强了对实习见习工作的过程监督。实习见习过程中学校安排校院两级巡查组深入实习基地进行调研督导。

探索美育教育新机制。学校与山东博物馆、山东美术馆、山东文化馆合作建成省内首批美育教育基地，开展系列美育活动。



(三) 社会实践

我校在 2016-2017 学年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山东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山东省暑期“三下乡·千村行动”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其中获评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32 人次，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学生 70 人次，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 20 支。获评校级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共 14 个，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38 人次，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5 支，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45 人次，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一等奖 34 位，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二等奖 68 位，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三等奖 100 位。

（四）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继续加强毕业论文管理。一是强化导师管理。导师必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学生数量不超过 8 人，部分实践性较强选题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二是注重选题管理。选题符合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实际需要，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综合训练的要求，严格执行一人一题原则。三是加强过程管理。明确质量标准和工作流程，严格规范选题、开题、指导、评阅和答辩等环节；所有论文（设计）至少经过三稿方能定稿；组织中期检查、期末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反馈整改；利用检测系统进行校、院两级检测，重复率超 30%的责令整改、延期答辩，复检不合格者组织二次答辩；组织省、校、院三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2017 届毕业论文（设计）共 2536 篇，1806 篇在试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占 71%。校级优秀论文 105 篇。

六、第二课堂

持续推进“靛青工程”项目长期建设，注重打造品牌活动和特色项目，持续完善“靛青工程”特色素质教育建设项目的实施，在“靛青工程”项目建设、创造性地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常态化工作、开展山东政法学院“扬帆团校”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建立并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以及组织开展“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

“靛青工程”项目全年共立项 282 个，涉及学术科技、文学艺术、创业实践、技能培训、志愿服务、特色人文、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生活辅导等 9 大类别。品牌活动如山东政法学院第二届“驰骋职场，遇见未来的自己”大学生模拟面试大赛、山东政法学院第七届“飞扬新声”歌手大赛、山东政法学院第二届“品味中华经典 锻造多彩人生”国学达人挑战赛、山东政法学院第四届“山政青春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山东政法学院第九届“激扬山政，跃动青春”校园吉尼斯大赛、山东政法学院“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举办第十一届“鼎山杯”辩论赛。举办两期山东政法学院“扬帆团校”课程，培养团学干部 260 余人。

本学年，校团刊《山政青年》杂志社共出刊 6 期杂志，发行 6400 余册，编辑共 30 万余字。“山政之声”广播电台上半年共编辑播音 172 期，344 小时，包括国家时政、社会热点、文娱体育、生活常识、心理健康、文学赏析、外文阅读等内容。团委新媒体中心自成立以来，秉承“博学笃行，刚健中正”的校训，开展了多项活动，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现有订阅用户 20219 人次，全年推送文章 695 篇，其中“扬帆团校”及二级学院团校微信 61 篇。微博@山东政法学院团委共发布微博数 205 条，微博@山东政法学院微博协会共发布微博数 1700 条，包括校园推送、转发校内外各级学生组织官方微博、转发网络微博、工作通知微博、活动推广微博等各个方面，日阅读量平均 2000+以上校团委微博协会微博号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全国排名第 10 位。

学生社团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开展活动丰富多彩。我校现有校级社团 8 个，二级社团 108 个，共计 116 个，其中文学语言类 14 个、学习研究类 24 个、实践服务类 7 个、话剧表演类 4 个、文娱活动类 29 个、礼仪模特类 5 个、体育健身类 13 个、创业类 4 个、其他类 7 个。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序开展。成功开展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做文明使者建现代泉城”活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西部计划山东项目、第六届山东文博会志愿者活动等。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继续建设和完善具有我校特色的山东政法学院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

（一）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特点

引导服务的价值取向。普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价值取向偏重于监督与检查，注重结果评价，监控过程行政命令色彩突出，监控者与被监控者之间容易演化成对立关系。我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价值取向则偏重于引导与服务，注重过程建设，通过对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重新组合与完善，对教学目标、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设立质量标准，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内容，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与执行人，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流程，理顺校内各部门间、各岗位间的工作接口，对每项工作的主要环节和重要节点都加以监控、引导和服务，运行过程平等民主氛围浓厚，各主体之间关系和谐、相互协调、共同推进。

全员参与的保障主体。普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保障主体主要集中于相对单一的教学管理部门，我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保障主体发生了两大变化，横向上从教学管理部门扩展到学校所有部门，纵向上从校级层面延伸到学校各级层面，人才培养质量不再单单是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的职责，全体师生、各职能部门都处在整个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中，都有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职责。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将学校各级职能部门集成为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一个整体，管理模式从分散、各自为政到协调、合作、一体化、共同参与，引导全体师生充分参与到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来。

覆盖全程的保障过程。普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监控教学环节，教学环节监控的重要节点是课堂教学，我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监控环节扩展到人才培养的各主要环节，形成完整链条，教学环节监控的节点扩展到整个教学过程的主要节点，从课堂教学延伸到培养方案、备课、考核、毕业论文、实习、实训等环节。

防患未然的保障效果。普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是开展事后监控，通过监控结果的分析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发现问题滞后，解决问题被动，属于诊断治疗机制，容易产生无法改变、难以弥补的结果，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重在过程建设，通过对每一个过程按照“标准制定--规划引导—推进实施—检查监督—评价改进—跟踪验证”的方式实施闭环管理，属于预防保健机制，能够主动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目标的逐步实现。

（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结构

山东政法学院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主要由质量标准系统、评价监督系统、信息系统、组织保障系统、条件保障系统、整改监督系统等六个子系统构成。

标准系统主要包括教学目标标准、教学过程标准、教学结果标准三个方面。其中，教学目标标准包括教育理念、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标准。教学过程标准包括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主要管理环节质量标准。教学结果标准包括智育水平标准、德育水平标准、体育水平标准、美育水平标准和社会评价标准。

评价监督系统主要包括检查、评价、调研三个方面。检查包括领导督察、行政检

查和专项检查。评价包括主体评价、过程评价和资源评价，主体评价是对办学主体进行的评价，主要包括院系评估和管理评估，过程评价是对培养过程进行的评价，主要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等，资源评价是对办学资源进行的评价，包括师资评估和设施评估等。调研包括师生调研、社会调研和专项调研。

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信息平台、信息收集、信息处理和信息反馈四个方面。基础平台主要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建设和维护的各类网站和系统，是信息发布和交流的基础平台。监测平台主要指学生教学信息中心、“9958”爱生热线和“山政家园”网络平台，是对人才培养各环节进行监测的重要平台。综合平台主要指学校数字校园网，是信息集中发布和交流的重要平台。

组织保障系统主要包括决策组织、管理组织、执行组织、保障组织、咨询组织、评价组织六个方面。决策组织包括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管理组织包括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教学秘书、团总支书记等。执行组织包括教研室主任、教师、辅导员和学生等。保障组织包括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处、图书馆、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等。咨询组织包括教学与学科建设工作委员会、科研工作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委员会、校友会等。评价组织包括教学评估中心、教学督导专家组、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等。

条件保障系统主要包括师资队伍、经费支持、实践基地、图书资料、信息服务、后勤保障、校园环境七个方面。

整改监督系统主要包括微观整改、中观整改、宏观整改。微观整改指个体针对反馈信息进行的整改。中观整改指各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针对反馈信息进行的整改。宏观整改指学校针对反馈信息进行的整改。

二、日常监控措施

制度保障质量。截止到 2017 年，我校教学规章制度达 120 项，占学校全部规章制度的 26.9%。制定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业务流程，明确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构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有效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

措施提升质量。为保障教学质量，组织开展了领导督察、专家督导、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学生评教材、同行评价、教学检查等系列教学质量监控措施。2016-2017 学年完成校领导督察 30 余次，专家督导听课 700 余人次。考试巡视 90 余人次。完成了第五届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的遴选与聘任工作。学生评价覆盖率为 67.09%。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课程占 97.07%。教材评价、网上同行教师评价依托学生评教平台，与学生评教同时进行，同行评价覆盖比例 98%以上。校教学督导专家共听课 1200 余节次，听课覆盖率为 51.91%，评价优秀率为 72.26%。

通过领导督察制度、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行政领导在检查、调研中收集教学信

息，监控教学过程。三期教学检查、网络教学平台检查、毕业论文检查、试卷检查等定期实施，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得到保障。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本学年共收集处理教学反馈信息三百余条，在师生之间、学校与学生之间双向交流沟通作用不断加强。



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应用及质量改进

配合教育部完成了 2016-2017 学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采集工作。将数据库作为学校质量监控和自我评估的重要依据，并对数据及时分析，形成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学校党委行政加强教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决策依据。年度质量报告公开发布，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评价。

数据分析结果作为学校师资引进、教学投入、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重要依据。通过对本科教学基本数据进行分析，结合学校日常质量监控反馈的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了选修课的课程数量，加大了选修课授课的日常监控，对生师比较高的专业加大了师资引进力度，增加学生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对就业率相对较低的专业采取重点分析和监控，并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也不断提高，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位居全省前列。

四、质量评估

通过校内专业及课程评估检验教学质量。学校已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及院系评估。本学年完成了全校实践实训课程评估工作。根据《山东政法学院课程评估实施办法》，学校于 2016 年 11 月下旬至 2017 年 1 月开展了实践实训课程评估工作。本次课程评估，我校 7 个校内实训中心共推选出 18 门实践实训课程进行了参评。为保障课程质量，我校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进行评估，并邀请校外专家参与评估，最终确定优秀课程 4 门，占参评课程的 22.22%，良好课程 7 门，占比 38.89%，合格课程 4 门，占比 22.22%。不合格课程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全面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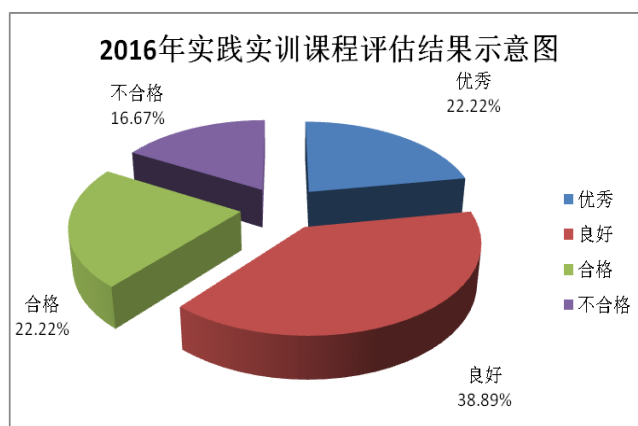


图 5.1 实践实训课程评估结果示意图

评估结果显示实践实训课程的建设质量有所保障,但优秀课程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评估,对全面诊断我校实践实训课程建设水平,引导教师加强对实践实训课程的业务钻研和教学改革有积极作用,并对促进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对实践实训课程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实践实训课程教学水平有推动作用。

第六部分 学生发展

一、招生及生源

学校招生范围已扩大到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 年省内文科和理科第一志愿录取率都为 100%,省外文科和理科第一志愿录取率分别为 95.15%和 91.38%。省内文理科录取分数线平均分别高出本科二批分数线 38 分和 71 分,省外文理科录取分数线平均分别高出当地本科二批分数线 84 分和 42 分。本科新生平均报到率为 98.99%。

二、学生学习满意度

为了解学生对学习的满意度,学校进行了全校范围的调查问卷,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共收到十个二级学院的问卷 4866 份,其中有效问卷 4850 份。问卷显示学生对学校总体教学满意度为 95.20%,说明我校的教学管理等工作得到了学生充分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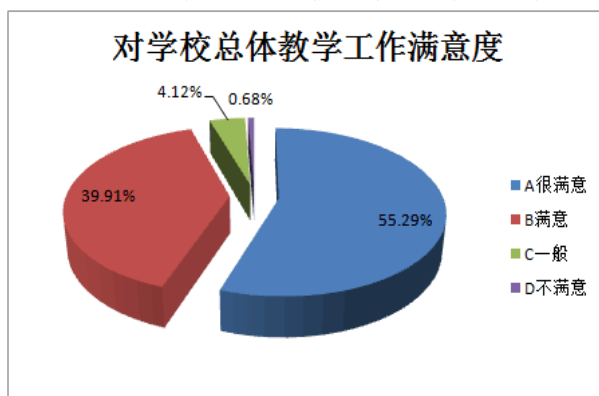


图 6.1 学生学习总体满意度

学校重视加强学校条件建设，通过建设外语自主学习室，开发网络辅助课程，引进尔雅通识课程，丰富学习资源；增建 8000 多平方米的大学生自主学习中心，设 1730 多个座位供学生学习；图书馆、实验室和自习室全面开放，延长开放时间，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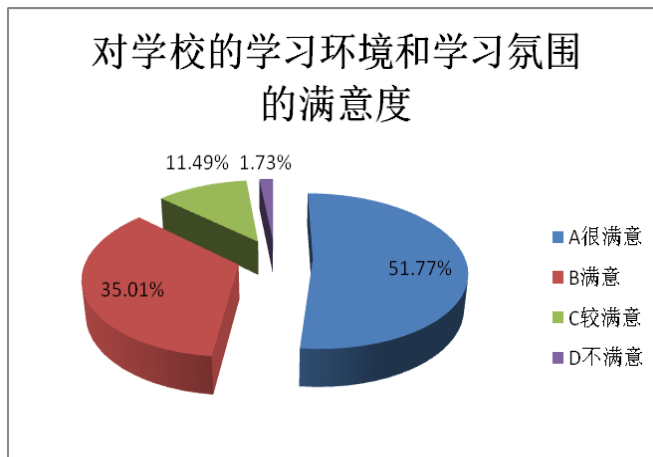


图 6.2 对学校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氛围满意度

此项数据所显示的是我校学生对于任课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的满意程度。我校制定多项规章制度，完善教师培训，严格教学管理，加强质量监控，实施教学考核，举办教学比赛，组织教学项目评选等多种措施，全方位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我校教师在紧抓教学质量的同时也进行自身的学术研究，并将其运用到自己的教学实践中，学生满意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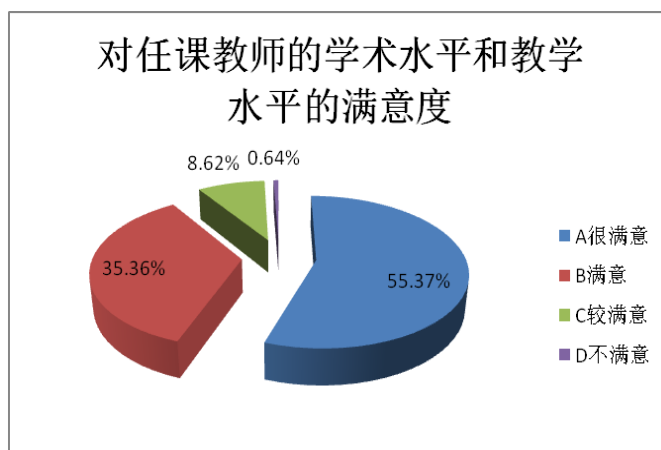


图 6.3 对任课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的满意度

各专业也为实现培养目标均衡自身课程设置。任课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要求认真备课，积极调整教学内容，保持教学内容的及时更新。在经过近几年的教学管理实践，结合教学运行情况，目前较为完善、规范的课程设置体系已经初步确立。随着学校的发展，我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会更加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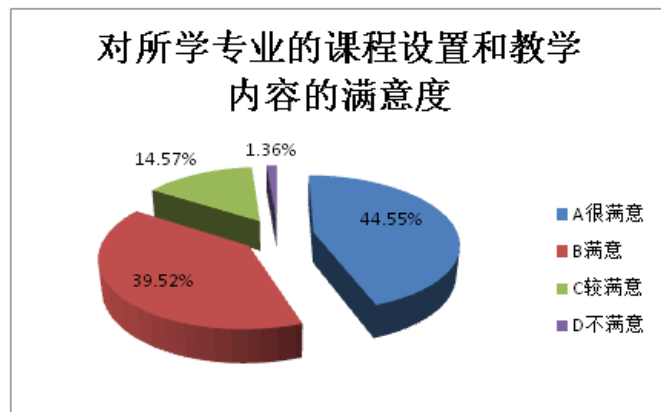


图 6.4 对所学专业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的满意度

“乐学、勤学、真学、活学”的学风深入学生的学习，同时，为了学生对学校学风和考风的总体满意率达到了 9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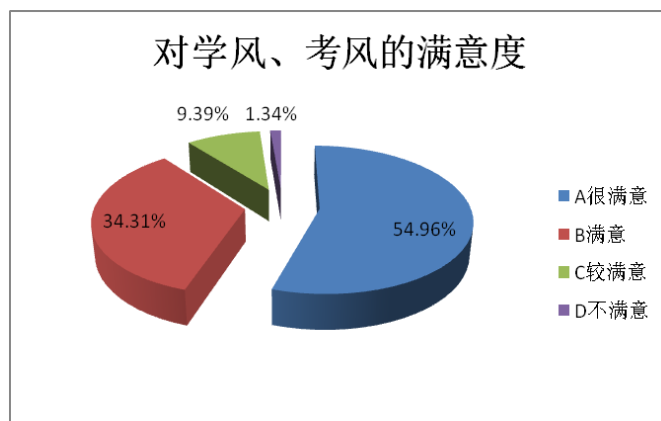


图 6.5 对学校的学风和考风的满意度

三、学生指导与服务

“爱生学工”品牌项目继续扎实推进，学校为构建具有山政特色的助学成长保障体系进行了有益探索。山政家园“9958”爱生服务热线和网络服务平台 2016 年受理解决学生诉求 2651 件，办结率 100%，同时拓展咨询业务，接听招生热线 8200 多个来电咨询。“融入山政新生服务月”、“学风建设月”等专项工作有序推进，开展以诚信主题签名、贷款金融知识讲座、主题征文为主要内容的大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在学生中引起了良好的反响。

我校积极开展学生奖助工作，服务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建成了“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要渠道，以奖助学金为辅助措施，以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和社会资助为重要补充”的资助体系，2016 年完成国家奖学金、院长奖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评选 5953 人次，奖助金额 1328.85 万元，奖助覆盖面达到 45.17%，覆盖面较去年 40.75% 的覆盖面有了小幅增长。

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开展主题教育领航行动。组建第六届“‘榜

样山政’优秀大学生先进事迹报告团”，为 2016 级新生组织 5 场事迹报告会。

建设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引进了 2 名专职的心理咨询教师，配备了音乐放松椅、沙盘治疗室等先进的设备，购置了心理健康教育测试和管理软件，开通了心理热线，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全面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四级网络体系。坚持开展全校新生心理测查，加强对新生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灵护航员的培训，心理辅导员针对学生档案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关注、追踪、干预，防患于未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并参加省的以“新体验、筑梦想、促成长为主题的 2016 年“5.25 心理健康教育节”，首获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节优秀论文一等奖。

四、学风与学习效果

（一）学风

继续引导、强化“乐学、勤学、真学、活学”的优良学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加大考试违纪处理力度，进一步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规范意识和法治精神。多举措促进学风建设：一是加强师德建设，提升教学技能，提高育人质量，增强教师对学生的影响力，以教风促学风；二是规范学生上课、自习和就寝等日常行为，保障教室、宿舍和校园的良好氛围；三是严肃考风和考纪。加强考试巡查和考场电子监控系统使用，倡导诚信考试，严肃考试纪律，对违纪学生严肃处理；四是完善评优评奖机制。每年通过开展榜样山政、优秀学生、优秀干部和优良学风班等评选活动，对学生思想和行为的引导作用更加明显。

我校各二级学院也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培养学生优良的学风。各二级学院在抓学风建设促素质提升方面，组织开展了“我爱背法条”、“最美笔记”、“学霸演讲”等特色学生活动，有力配合课堂教学，综合提升学生素质。法学院加大学风建设在班级评比中的比重，有效促进了学生的学习热情，学生司法考试总通过率达到 24.93%。刑事司法学院探索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实施相关规章制度 4 项。民商法学院坚持文化育人，实施鼎麓“锦瑟华年”系列成才计划，搭建学生成长成才培养平台。经贸法学院以学生职业规划为导向，系统谋划学风建设，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二）学习效果

2016 年，我校学生 380 人通过司法考试。全年学生获得国家、省市级各类大赛奖项 70 余项，其中学科专业类大赛奖项占近 80%。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总计 358 人考取了各级公务员、选调生或各级事业单位，录取率为 16.69%；209 人考取了硕士研究生，录取率为 9.74%。截止到 2016 年底，2016 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了 98.43%。

经过学风建设，学生学习效果明显。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位居全国前列。2016-2017 学年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四级一次通过率达 67.7%，比全国英语专业四级

通过率 49.9%高出 17.8%，专业八级一次通过率达 67.2%，比全国专业八级通过率 40.6%高出 26.6%。我校学生还积极参加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会计师、高级工商管理等资格认证考试，通过率较高。2017 年上半年，学校组织参加了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选拔赛、第四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各类竞赛 300 余场次，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20 余项。

（三）健康体质

促进身心健康、塑造强健体魄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为不断激发学生的锻炼兴趣，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学校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的改革，组织开展学校运动会等活动。通过一系列的改革与创新，充分提高学生参与度，形成了学生广泛参与群众性体育锻炼的良好体育文化氛围，切实提高了我校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2016-2017 学年的体质健康检测结果显示，我校学生的体质测试达标率为 99%，

五、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

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我校应届本科生总数为 2474 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共 2441 人，毕业率 98.67%，获得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434 人，学位授予率 99.71%。

表 6.1 山东政法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分专业毕业率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总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毕业率
法学	1472	1455	98.85%
财务管理	172	171	99.42%
经济学	133	132	99.25%
监狱学	191	190	99.48%
行政管理	66	66	100.00%
新闻学	61	61	100.00%
英语	72	72	10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5	51	92.73%
编辑出版学	40	40	100.00%
信息工程	43	42	97.67%
日语	22	22	100.00%
知识产权	36	35	97.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1	104	93.69%

表 6.2 山东政法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分专业学位授予率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总数	授予学位数	学位授予率
法学	1472	1450	98.51%
财务管理	172	171	99.42%
经济学	133	132	99.25%
监狱学	191	188	98.43%
行政管理	66	66	100.00%

新闻学	61	61	100.00%
英语	72	72	10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5	51	92.73%
编辑出版学	40	40	100.00%
信息工程	43	42	97.67%
日语	22	22	100.00%
知识产权	36	35	97.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1	104	93.69%

六、学生就业与发展

（一）就业

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届毕业生人数 2441 人，就业人数 2322 人，就业率 95.12%。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企业，占 66.58%；升学 270 人，占 11.63%，其中出国（境）留学 13 人，占 0.56%。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底，2016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145 人，就业人数 2115，就业率 98.50%，具体就业方式见下表：

表 6.3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方式统计表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率（%）
1	劳动合同就业	52.27
2	协议就业	14.75
3	升学	9.5
4	个体经营	2.21
5	出国	0.63
6	基层项目	0.63
7	自主创业	0.43
8	应征入伍	0.26
9	非派遣省外签约	0.03
10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17.77

（二）学生发展

1. 就业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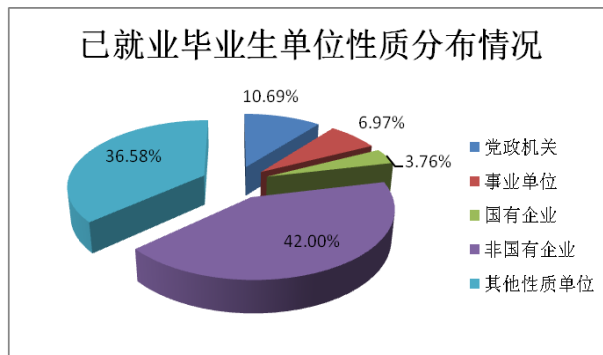


图 6.6 已就业毕业生单位性质分布情况

本校 2016 届已就业毕业生的单位性质流向分布结果显示，企业接收人数占已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45.76%（其中，国有企业占 3.76%，非国有企业占 42.00%）；另外，党政机关占 10.69%，事业单位占 6.97%，其他性质单位占 36.58%。

2. 毕业生跟踪调查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专业对口情况、薪资待遇和工作变动情况是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调查数据显示，已就业的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总体满意度和专业对口率都比较高。

（1）总体满意度

对毕业生当前工作情况的调查数据显示，39.59%的毕业生对当前工作表示“非常满意”；认为“较为满意”的占 47.53%；认为“基本满意”的占 11.57%；对当前工作“不满意”的比例仅为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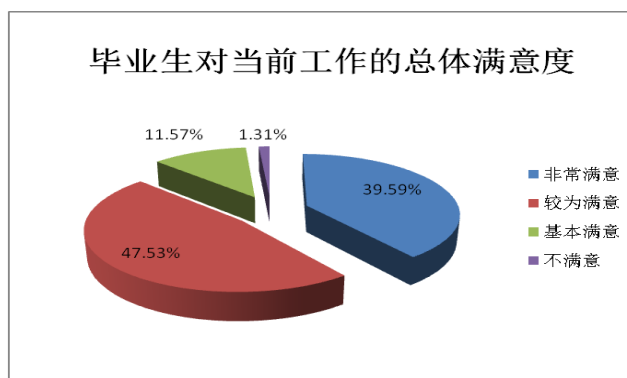


图 6.7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2）专业对口情况

学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与培养目标符合度较高，对已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对口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结果显示，25.21%的毕业生从事工作与本专业“完全对口”，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较为对口”的占 56.40%，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基本对口”占 15.12%，只有 3.27%的人表示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是“不对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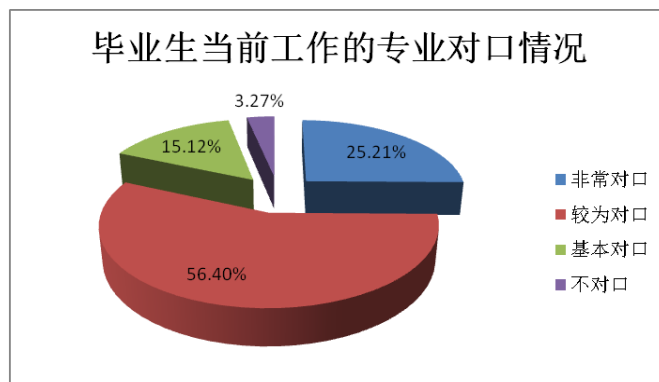


图 6.8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专业对口情况

（3）薪资水平

对已就业的 1071 名本科毕业生当前月收入水平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参与调查

的毕业生中，月工资最高 10000 元，最低 600 元，平均月收入为 3307.70 元。

七、社会用人单位评价

为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反馈，我校专门进行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办学特色、工作胜任度、教育培养、就业工作等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表达了与我校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期待，毕业生良好的求职表现和校友的基础扎实，作风朴实，做事踏实的特点，给用人单位留下了良好的印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为 95.13%。

八、毕业生成就

我校改建为普通本科院校以来，已有九届毕业生，主要以法学专业为主，为山东省法治建设培养了大批的合格人才，大多数法学专业毕业生活跃在山东省公检法司一线，许多已经成为部门中层骨干。其他专业毕业生也均在所学专业领域崭露头角。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一、坚持依法为本，弘扬法治文化

学校法学教育历史悠久，法治文化底蕴深厚，法律气息浓厚，对专业发展、制度建设、行为养成、学校精神均产生深刻影响，以法治文化为核心的山政品牌特色初步形成。

法学人才培养卓有成效。法学专业学科优势突出，是省属高校中首个全部拥有法学学科“三重点”建设项目的专业；师资力量雄厚，专任教师 200 余人，省教学团队 3 个，省教学名师 3 名，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3 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5 项；教学条件优越，有省部级精品课程 34 门，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16 个，法学案例 4000 余个、1 万余册；人才培养效果显著，司法考试通过率远超全国平均水平，为学生进入司法职业共同体提供条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法学专业先后被确立为省级特色专业、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区、国家“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综合改革试点本科专业。

其他专业彰显融法特色。重视法学学科对其他专业的有效支撑，经济学类专业侧重商法结合，政管类专业强化法政结合，新闻传播类专业突出法治新闻方向，信息技术类专业突出电子证据方向，外国语言类专业突出法律英语方向，非法学专业均具有鲜明的融法特色。

校园文化营造法治氛围。学校建设法治广场和人权广场，设置法治之光雕塑，打造法律名人墙，教学楼内营造以法律箴言为核心的微观文化环境，日常制度和活动突出强调“依法治校、按章办事、规范运转、公平公正”，法治文化日益彰显，法治理

念深入人心。学校是山东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特色监狱学专业

学校以山东省监狱系统监狱人民警察这一特殊职业岗位群需求为导向，设立监狱学专业，填补了山东省高等教育监狱学专业的空白。

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实行订单招生。学校与省监狱管理局根据人才需求共同制定招生计划，实行订单式招生。

与行业主管部门构建联合培养机制。学校与省监狱管理局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山东政法学院负责组织教学、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省监狱管理局负责投资、实习场所及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推荐、毕业生就业安置，负责学生日常警务化管理。

根据岗位需求实施复合型人才培养。监狱学专业构建了司法矫正学、法学、警察学、教育学知识为一体的课程体系，按照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了大批高质量的现代监狱人民警察。

警察职业素养为核心的警务化管理。注重培养学生的警察意识，日常管理按照“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纪律”的理念，以量化考核为主要手段，将学生培养成政治素质、法律素质、警体素质、纪律素质、职业伦理素质兼备的监狱人民警察和司法矫正人才。

合同制为基础的百分百就业保障机制。强化学生的公职考试教学与辅导，省监狱管理局每年专门招考监狱学专业的毕业生，对当年不能考取公务员的毕业生，由省监狱管理局以合同制聘任形式全部安置到监狱系统就业。毕业生连续多年实现 100%就业。

监狱学专业在培养过程中，逐步构建了协同育人理念下监狱学专业“1+1+N”人才培养模式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特殊行业岗位专业人才培养“1+1+N”模式的有效机制。从我校与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合作培养监狱学专业学生以来，学校与省监狱管理局、各监狱协同合作，成立了双方参与的监狱学专业管理委员会，在协同育人主体、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方式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警务化管理、就业等七个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和实践改革，逐渐形成了监狱学专业“1+1+N”人才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该机制的建立，有效保障了监狱学专业学生的培养质量。

三、“靛青工程”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学校深入实施“靛青工程”，意在通过学生第二课堂的素质拓展，帮助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成为综合素质高的社会有用之才。“靛青工程”2013年被团中央评为全国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打造高校学生第二成绩单”创新试点项目。

素质拓展学分化的制度基础。2010年制定了《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体系实施规划》，对素质拓展按课程模式进行建设，2012年，将素质拓展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列入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本科生至少需要修够3学分的素质拓展课程才能毕业，为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素质拓展活动奠定制度基础。

推进实施项目化的路径支持。靛青工程整体按项目化进行策划和实施，主要设计“素质拓展建设工程”、“第二课堂品牌活动工程”和“先优模范示范工程”三个子工程，每个子工程下都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项目供学生自由选择，为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需要参与素质拓展活动提供了路径支持。

导师介入全面化的质量保障。建立由校内外专家和教师组成“导师库”，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从“导师库”中邀请导师参与，从制度上保证导师的全面介入。2013年，对导师分类、导师要求、介入时间、指导比例、导师费用等进行进一步细化，提高导师质量，规范导师行为，激发导师热情，为学生素质拓展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质量保障。

考核评价规范化的运行机制。先后出台《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证赋分办法》、《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证书及汇总表使用办法》，规定所有项目都必须按“六步走”的要求开展，避免了学分认定的盲目性、随意性，使得学生素质拓展活动的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保证了活动的有序开展和学分认定的进一步规范，为素质拓展的全面推进建立了运行机制。

第八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2015-2016 学年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学校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

针对我校二级教学管理权限有待提升，校院二级管理主体的责权利尚未完全明确，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等问题，我校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完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管理制度的改革。遵循“高效、规范”原则，调整优化学校机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稳步推行二级管理，明确责、权、利，扩大二级学院（部）的自主权；加强教研室建设，明确教研室主任的责、权、利，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科研和教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动作用；加强对教职员工的管理，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围绕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的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二是推进现代大学制度的建设。进一步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和章程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决策流程，完善或优化学校内部管理机构 and 运行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二级单位的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三是继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机制；继续定期开展干部队伍的培训活动，以增强干部的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干部队

伍的素质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的建设和培养，使干部队伍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

针对人才培养方案目标和规格要求还不够明确，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吻合度还有待提高等问题，学校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完善：

一是深刻把握应用型人才培养内涵。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调查研究，通过讨论和调研，进一步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深化对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学术型人才培养区别的认识，全校上下统一思想认识，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贯彻到包括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过程、成绩考核等整个人才培养实施过程中，提高知与行的统一性。

二是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是确定明确的所培养人才面向的就业岗位群，即解决“为谁培养人的问题”；二是根据岗位群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要求，确定人才培养标准，即解决“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三是根据培养标准要求设置课程，设计人才培养模式，即解决“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在课程设置上，紧扣人才培养目标需要，聚焦本专业的核心知识结构，核心课程开足、开够；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适当减少理论课。对于与专业培养目标关系不大、将来很少用到的课程，要么坚决剔除，要么合并重组，腾出空间，增加应用性强的课程的课时。

三是提高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社会参与度。加强社会需求调研，提高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参与度，加大与地方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的力度，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二、2016-2017 学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对学生的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我校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质良好，专业基础扎实，知识广博，视野开阔，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为配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我校教学工作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服务学生为宗旨，学校在学生思想品德、学业规划、专业学习等方面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但为更好地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学校仍需继续加大服务力度。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推动学业导师制，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对学生关注较多的专业发展趋势、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指导；二是加强领导联系班级制度，为深入了解学生的动态，建议加强校院两级领导联系班级制度；三是推动学生期待课程调研计划，以满足学生对课程的实际需求；四是对学生满意度调查结果要及时反馈，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二）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我校于 2010 年开始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体系建设”计划，七年来，该计划在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学生活动缺乏引导性，活动选择太盲目。学生只要参加活动，获奖就能获得相应学分，对于参加什么类别的活动不做要求；二是文体艺术类活动较多，学术科技类活动较少，学生能力拓展不均衡。我校学生社团活动长期以来形成了文艺活动偏重，学术科技类活动较少的局面；在学生社团的类别上同样出现这种情况，文艺类社团数量较多，学术科技类专业性社团数量较少，这种局面的形成固然有学生兴趣与参与热情的原因，也有活动类别、社团建设引导不够的原因。如果这种情况长期持续，既不利于学生的全面成长，也让我们的人才培养目标得不到实现。三是活动项目设计上二级学院自主性较差。各二级学院在主动结合本学院师资、专业特色基础上创新的符合本学院学生实际的活动开发不够，各学院的学生活动类别雷同情况比较突出，不能很好的结合各学院学生专业，设计好把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很好结合起来的特色活动。

整改措施：结合我校实际，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出发，创新形式，改革体系，紧跟大学生特色人才培养新形势，全面提升学生的实战水平。建议通过“必选模块”结合“自选模块”开展有针对性的引导，将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与专业学习相结合，加大第二课堂教育对第一课堂教育的支持力度，促进第一课堂教育与第二课堂教育相融合，使学生具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双重能力。必选模块可以为：思想引领类模块、学术科技类模块、社会实践类模块、志愿服务类模块、专业性社团模块、就业创业类模块。自选模块设置以人文素质培养为重点，主要包括发挥特长、提升修养、有着美育教育功能的相关活动，如各级文学艺术类、体育健身类、休闲娱乐类等相关活动。